

证券代码：870798

证券简称：顺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新民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任命杨亚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任命钱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任命何飞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吴稚亮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总经理王新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杨亚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钱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何飞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，除何飞燕外，均为续聘。

何飞燕女士基本情况如下：何飞燕，女，1989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任职于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；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任法务总监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